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三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送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所处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认为：松茂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德邦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保荐代表人：吕雷、刘平

联系人：吕雷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吕雷、刘平二人具体负责松茂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吕雷，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副总监，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10年证券投资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先后参与飞鹿股份（600655）、大千生态（603955）、和化（600428）、飞鹿股份（300665）、中控技术（603779）、新联电子（002565）、中控技术（025505）、广联达（602410）、精华制药（002349）、上海莱士（002252）、苏州固锝（002079）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金富投资（600606）公司债券项目和海通证券（600837SH）、海南矿业（601969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刘平，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6年投行业务经历，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主持或参与耐普矿机（600818）、飞鹿股份（600655）、春风动力（603129SH）、中控技术（602779）、新联电子（002565）、中控技术（025505）、广联达（602410）、精华制药（002349）、上海莱士（002252）、苏州固锝（002079）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金富投资（600606）公司债券项目和海通证券（600837SH）、海南矿业（601969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松茂股份、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将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收入上缴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因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凌云剑的妹妹凌剑芳、妹夫纪光辉、堂妹凌湖燕、表弟唐兰庭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公司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将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收入上缴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因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其他董事王卫国、杨波、伍松、Fu RaoSheng、缪培凯，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瑛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公司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将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收入上缴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因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监事、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监事凌耀凡、徐瑞红、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李平、李玉良、赖平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公司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将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收入上缴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因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松茂合伙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松茂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公司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将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收入上缴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因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松茂合伙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松茂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公司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将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收入上缴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因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松茂合伙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松茂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公司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将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收入上缴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因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松茂合伙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松茂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公司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将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收入上缴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因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松茂合伙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松茂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公司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将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收入上缴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因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2%；

3、公司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8%。

6、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市净额，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股价稳定无效或“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茂松有限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茂松有限有无限售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茂松有限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票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茂松有限在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茂松有限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凌云剑减持前尚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减持股份：凌云剑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上。